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470m 水平南翼曲庄风井瓦斯抽采系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5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根据《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470m 水平南翼曲庄风井瓦斯抽采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屯审管建函〔2021〕26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潞安化工集团、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竣工报告编制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嘉昱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西潞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山西轻工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西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屯留区水东村西北部100m处，占地面积7580m²，新建，抽采能力为40.91Nm³/a，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	瓦斯泵房	1座，建筑面积1215m ² ，瓦斯泵站采用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外墙为300mm厚混凝土空心砌块，内墙采用200mm厚烧混凝土空心砌块，屋面采用钢屋架（钢梁），保温彩钢板围护，基础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泵房内安装4台瓦斯抽采真空泵（2台运转、	与环评一致

		2台备用)。	
辅助工程	冷、热水池	在瓦斯抽采泵房内设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热水池和冷水池各一个,埋深2.5m,体积共175m ³ 。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1座,建筑面积402m ² ,钢筋砼框排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循环泵房	内设防爆型循环泵4台,在循环泵房屋顶上设置冷却塔1台	与环评一致
	管道间	1座,建筑面积1375m ² ,钢筋砼框排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泵间	1座,建筑面积171m ² ,钢筋砼框排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食堂	依托常村矿工业场地现有食堂	依托
	宿舍	依托常村矿工业场地现有宿舍	依托
	洗浴	依托常村矿工业场地现有洗浴设施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瓦斯抽采站6kV配电室与瓦斯抽采站联合布置。双回6kV电源引自风井35/6kV变电所,全年耗电9.68×10 ⁶ kWh。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生产、消防水源来自本风井工业场地生产、消防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瓦斯泵冷却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向外排放	-
	通讯	在瓦斯泵站设1部行政电话,设1部直通调度室的调度电话,行政电话、调度电话线均引自场区管网,穿管埋地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工程热源为康庄园区的集中供热	依托
	消防	瓦斯泵站在工业场地室外消防管网保护范围内,借助工业场地室外消防栓保护泵站室外消防,风井场地消防总用水量为432m ³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瓦斯抽采系统采用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
	噪声处理	采取在瓦斯抽采泵上加消音器的方式降低其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10m ² 的危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8m ² 暂存间暂存,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定期委托长治市鑫带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地面硬化及绿化	在建筑周围布置树木、植被,重点绿化风井场前区,道路两旁种植行道树、绿篱,绿化面积1580m ² 。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6月8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具《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新建曲庄风井的批复》（晋煤行发〔2015〕505号）；2021年5月，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470m水平南翼曲庄风井瓦斯抽采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22日，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潞州环函〔2019〕113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499.83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470m水平南翼曲庄风井瓦斯抽采系统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2、表3。

表2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煤层气无组织排放	煤层气	工作流程密闭，输入管路设置甲烷传感器	按环评要求完成
	放空火炬	/	火炬燃烧，等条件成熟进行综合利用	未建设放空火炬，企业提供低浓度瓦斯监测报告，并承诺低浓度发电项目未投运前，瓦斯浓度不超过9%，否则停运。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盐	循环使用，不外排	按环评要求完成

		类		
声环境	泵机、电动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厂房屏蔽、基础减振、加强管理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设置 10m³ 暂存间暂存，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 8m² 暂存间暂存，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定期委托长治市鑫蒂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厂区占地面积与资源配置，对场区绿化用地合理规划，设置绿化隔离林带，结合曲庄风井场地的特点，宜合理选择绿化树种，以降噪、吸臭、吸收有害气体。植物种类以乡土物种为主，使厂区与周围环境有机融合为一体。			按环评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废机油桶应保证完好无损； ③配备大容量的置换桶，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④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按环评要求落实，企业承诺时限完成预案修订备案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完善现有的环境管理组织，负责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			按环评要求落实

表 3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流程，输入管路设置甲烷传感器。无法利用的高浓度瓦斯，采用火炬燃烧，等条件成熟进行综合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限值执行《煤层气（煤矿瓦斯）排放标准（暂行）》（GB21522-2008）中相关要求。	未建设放空火炬，企业提供低浓度瓦斯监测报告，并承诺低浓度发电项目未投运前，瓦斯浓度不超过 9%，否则停运。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循环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切实做到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5	加强噪声源的管理。通风机、空压机、水泵、瓦斯泵站的风机等产噪设备采取低噪设备、厂房屏蔽、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6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可控制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企业承诺时限完成预案修订备案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31日（山东国实（2021）环（验）0600320）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流程，输入管路设置甲烷传感器。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56.3-57.8dB（A），夜间为45.8-47.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五）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承诺时限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备案工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水东村昼间噪声值介于为 51.8-53.1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介于 42.4-42.8dB(A) 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470m 水平南翼曲庄风井瓦斯抽采系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承诺时限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工作。
- 2、按承诺控制抽采瓦斯浓度。
- 3、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2021 年 9 月 25 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470m 水平南翼曲庄风井瓦斯抽采系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孙志军	潞安化工集团	副部长	13935513628	孙志军
	李红利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主任	13935533662	李红利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田全明
	张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张燕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3720969555	崔兴中
报告编制单位	车彦军	长治市潞州区嘉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603550002	车彦军
设计单位	赵文龙	潞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335507219	赵文龙
施工单位	董源	山西轻工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8303418485	董源
监理单位	崔晓伟	山西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13593276960	崔晓伟